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何美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貳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零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二計算之利息；新臺幣參萬零捌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約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2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與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系爭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並依系爭條款第14條加計違約金。又本件信用卡款項每月18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故伊請求自結帳日翌日起算利息。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4年10月18日止，尚有消費帳款、前置利息及違約金共新臺幣（下同）48萬7,204元未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系爭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3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謝學緯